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硅宝”），担保原因为安徽硅宝申报安徽省马鞍山市科技局“应用于铸造产业中硅烷偶联剂的研发”项目所需，该项目的申报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若贷款期满后，安徽硅宝所申报项目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则该笔贷款资金转为财政补助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 文

傅 江

邱 建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